## 「利己」——人性的掙扎

孫娜

人要生存,寒則求衣,飢則求食,不能無利,而自古也有「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論斷,「利己」實乃人之天性。在《國富論》中,亞當斯密認為人從「利己」的本性出發,產生相互交換的傾向,這種傾向促進了社會分工的發展,使總體生產力大大提高,進而推動人類社會的進步(12-13)。然而,另一方面,「利己」本性也經常與自私自利、剝削欺壓異己掛鉤,被認為是世間一切醜惡的本源。馬克思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便對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生產方式提出強烈控訴,認為它造成勞動者異化,扭曲了人之自由本性。盧梭則針對「利己」本性有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提出以讓渡公民部分權力的方式,簽訂社會契約,通過從個人意志中提煉的公共意志進行決策,防止私權氾濫,從而保障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筆者認為「利己」是人之本能,正如自然界一切生物趨利避害的本能無本質區別,本身並無善惡對錯之分。而「利己」本性究竟是亞當斯密所言社會進步的靈丹妙藥,還是馬克思所控訴的洪水猛獸,關鍵取決於是否有制衡民主的制度保障。

亞當斯密認為,每個人的生產能力有限,單靠一己的力量,不能 滿足自己所有的需求,因此他們必須尋求同胞的幫助。正如狩獵者先 要向別人提供獵物,才能從對方手上獲得其他生活必需品,人要「利 己」就必須先「利他」(12-13)。按亞當斯密的想法,社會中每一員 專注於一種生產,便能獲得最大的勞動剩餘,為自己贏得更大的交換 籌碼,在「利己」的同時促進整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但實際上,在這個論證中,亞當斯密忽視這樣一層邏輯關係:「利己」本性導致社會分工,而分工帶來富裕,可以說富裕是「利己」本性的產物,但卻並不是它的必然結果,即「利己」本性是社會富裕的必要,卻不是充份條件。這一點在原始的自然狀態下表現尤為明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自然界公認的競爭法則,要想「利己」,競爭必不可少。例如:在同一個喜鵲窩裏,首先啄破蛋殼出來的幼鳥會把周圍還在蛋殼裏的兄弟姐妹推下去,以便自己可以從母親那裏獲得最多的生存資源;雌蟻也會吃掉一些自己的幼卵來補充體力;老弱病殘的生物會毫不留情地被大自然淘汰。因此我們看到,欲達到「利己」的目的,同時存在「損人利己」和「利人利己」兩個選項。

也許有人會質疑,畢竟人獸不同,人有道德意識。為爭寵而殺掉自己的兄弟姐妹、不給病人看病、讓殘疾人自生自滅的行為會受到道德的譴責,因此人們不會去選擇損人「利己」的模式。但是,人類的道德就如此值得依靠嗎?正如馬克思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所揭示的:在資本主義私有制下,勞動者在勞動的過程中異化、喪失作為人的本質,更加趨向於動物性;勞動對象作為異己的東西,與勞動者的關係不是共同發展,而是此消彼長(45-48)。資本家出於「利己」,必然會把工人的工資壓到最低,以獲得最大利潤。而在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工人出於「利己」的目的,在能維持自己生存的工資條件下也會繼續進行異化的勞動,縱使他們創造的勞動產品價值遠高於自己拿到的工資。我們不能指望資本家大發慈悲,把勞動者創造的價值全部還給勞動者,但是這種生產模式造成資本家對工人的巨大比較優勢;工人在制度中不受保障,很難通過和平的方式向資本家爭取自己的權益。這正揭示了人的「利己」本性在自由發展狀況下必然走上「損人利己」道路,而道德並非最有效的約束。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任由「利己」的本性自由發展、不設立恰當的制度保障社會不同成員的利益,建基於「利己」原則的經濟體系的確會成為洪水猛獸。而要使「利己」本性發展成亞當斯密所言的靈丹妙藥,不僅需要提高社會道德水平,更需要建立制約平衡的制度保障。

盧梭正是看到了制度比道德能更有效規範人們的行為,使「利 己」本性向有利於他人和社會的方向發展,於是他提出通過讓渡公 民部分權力的方式,簽訂社會契約,通過社會公意進行決策,在個人 利益和公共利益中尋求平衡。正如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揭示的, 「尋找出一種結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來衛護和保障 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並且由於這一結合而使每一個與全體相 聯合的個人又只不過是在服從自己本人,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地 自由。」(23)在這種個人和集體的契約關係中,錯綜複雜的個人利 益在互相制約中妥協、折衷,使「利己」本性被迫走向「利人利己」 的方向。這種制約平衡的設想是盧梭對社會發展最重要、最有益的 貢獻。然而,筆者認為,盧梭之後提出公民應從社會公意出發進行 投票1,是嘗試改造人們「利己」的本性,這種理想並不符合人的天 性,是不可期待的。正常來講,由於信息的不完整,普通民眾很難對 計會公意有一個清晰明確的認知。而且,人們在淮行選擇時,不會像 決策者那樣選擇對整體利益最大的選項,而只會選擇對自己利益最大 的選項。社會契約要做的就是在每個人都獨立做出對自己利益最大選 項時,對參差不齊、紛繁複雜的個人利益進行二次整合,2選出最符合

<sup>1</sup> 見盧梭,《社會契約論》第一卷,第八章〈論社會狀態〉。原文:「唯有當義務的呼聲代替了生理的衝動,權利代替了嗜欲的時候,此前只知道關懷一己的人類才發現自己不得不按照另外的原則行事,並且在聽從自己的欲望前,先要請教自己的理性。」

<sup>2</sup> 第一次整合是個人選出對自己利益最大的選項,第二次整合是社會對不同的個人利益進行匯總,從中過濾出對公共利益最大的選項。

公共利益的選項,同時也保護少數人的正當利益。如果要求公眾從社會公意進行選擇,反而容易讓人受到單一意見的誤導,聽不到民眾的合理訴求。「經濟發展」或許是公意,但那是不是就意味着人們在選擇時都應該放棄自己的土地來讓國家修高鐵?放棄自己的房屋讓商家起高樓?顯然不是。如果制度能夠做到制約平衡,那麼人們「利己」本性的最大化反而更能促進民主社會的發展,這也是民主的真正意義所在。

從馬克思所在的工業革命時代到現代社會,勞動者的權益得到了更多的保障,這固然有企業道德進步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制約平衡的民主制度和足夠強大的社會組織為勞動者維權提供了合法的途徑,而這點正是馬克思那個時代所欠缺的。在美國社會,大大小小的工會組織不計其數,勞動者的維權意識也很強。年薪平均六萬三千美元的紐約公交工人還會為爭求1.5%的醫療保險而罷工遊行;僅僅為了防止一個連英語都不會說的移民清潔工被學校解僱,哈佛師生組織了上百人的遊行。他們的訴求都最終得到了滿足。3一個民主、制衡的制度和強大的社會組織決定了當局者對民眾的訴求不能坐視不理或用暴力鎮壓。如果這樣做,對當局者直接的影響就是在下一次選舉中被人民投票趕下台,所以他們為了「利己」不得不利人,這正是所謂的「制度不可做之惡」。

由此我們看到,「損人利己」還是「利人利己」中間只有一牆之隔,那道牆就是一個民主制衡的制度。正是這一制度把每個人「利己」的本性用更加理性的方式確定及表達出來,才避免了人類像自然界其他生物那樣互相殘殺。一個文明社會的發展,也正是把「利人利己」的思想和行為,從制度不得不做的規定逐漸內化成每個人自然而然的道德選擇。

<sup>3</sup> 見劉瑜,〈咱們美國工人有力量〉,《民主的細節》,頁64-69,86-89。

## 徵引書目

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政治權利的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馬克思著,劉丕坤譯,《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北京:人民出版 社,1973。

劉瑜,《民主的細節》,上海:三聯書店,2011。

亞當斯密,《國富論》,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9。

\* \* \* \* \* \* \* \* \* \*

## 老師短評

孫娜同學的文章給人最深刻的印象是主題清楚。孫同學以「利己」為中心,討論了亞當斯密的經濟和盧梭的政治觀點。亞當斯密從生產力角度強調利已與社會富裕的關係,孫同學則提出不能過度相信利己的正面力量,利己不一定能同時利他,並引用馬克思的觀點,指出利己即使能導致財富增加,卻不能解決財富分配的問題。盧梭從公共利益立場,要求我們做公共事務抉擇時要從大眾利益出發,孫同學則指出以公利壓抑利己的困難之處,認為這違反人自利的本性。作者說明利己之心固然不盡可靠,但也不能避免,從而提出制度的制衡作用。文章條理清晰,不失為「與經典對話」的好例子。(何偉明)